

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參與章程修正案之表決，茲委託本會會員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

此 致

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不克出席者填）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每一出席會員僅能接受一位未能出席會員之委託，行使會員權利。
- 二、受委託人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須報到登記，重複委託時視作委託無效。
- 三、本委託書僅供參考，會員若自行開具「委託書」亦屬有效。
- 四、受委託人須確認委託人是具有會員資格且完成本年度會員費繳清，方能參加章程修正案之表決資格。